证券代码: 871580 证券简称: 泰辰股份 主办券商: 川财证券

泰辰控股 (深圳)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以"股东大会"表述的内容	统一修改为"股东会"表述
第一条 为维护泰辰控股(深圳)集团	第一条 为维护泰辰控股(深圳)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
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益,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
	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	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

司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 管。

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 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 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 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 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 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集中登记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 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 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 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 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 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 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 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 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 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 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 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让。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 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 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 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 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 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 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监事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 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 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 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 更;(七)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需特 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八)法律、行政 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 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 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 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 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 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变更公司形式; (七)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需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 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 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 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 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 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 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 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 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 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 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 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 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 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 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 半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部署安排,2025 年 4 月 25 日,全国股转公司正式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5 项基本业务规则和 31 项细则、指引及指南。根据上述规则,拟修订公

司章程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一)《泰辰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泰辰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